**保 函（长期）**

致：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贵司各分子公司及代理

“ ”轮及其船东

托运人：

装港：

卸港：

我司保证，由我司委托贵司承运的所有冷藏箱货物，会提前确认货物装船时的实际温度。如发生货物装船时实际温度与订舱要求设定温度不一致的情况，将负责及时通知收货人知晓，并请求贵司继续出运货物。我司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货损责任，并同意提供如下担保：

1. 承担并赔偿贵司及贵司代理因上述操作产生的一切责任、损失、费用和风险。
2. 如贵司因此被起诉或被提起仲裁时，我司保证提供充分及时的法律费用，包括律师费、司法费用、差旅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，我司并将及时转交贵司有关的证据材料，协助贵司处理诉讼或仲裁。
3. 如贵司的船舶或财产因此遭到扣押、滞留，或受到此种威胁时，我司保证为贵司及时提供所需的担保金或其它形式的担保，以保障贵司权益不受损害；此外，不论前述扣押、滞留是否合理，我司都将保证承担贵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及相关费用。
4. 针对每票货物，上传加盖我司公章的单票保函扫描件至贵司指定系统，与本长期担保函正本相互关联（为避免歧义，本长期担保函具有单独的法律效力，单票保函扫描件提交与否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）。

本保函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上述情形若有变动，我司将及时通知贵司，以便贵司操作；若我司未作及时通知，由此造成贵司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损失由我司承担。

本担保函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，任何本担保函项下的纠纷提交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海事法院审理。

 托运人（担保人）：

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我司保证承担连带责任。

 订舱代理：

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